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精神，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巩固江西粮食主产区地位，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提出的“要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的重要要求，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提出的工作方针和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监督管理，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我省粮食主产区地位。

（二）基本原则。

1.夯实基础，确保产能。突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新建和改造提升相结合，着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2.因地制宜，综合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标准和内容，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夯实农业生产基础。

3.依法严管，良田粮用。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强化用途管控，依法严格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支持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

4.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切实落实市县政府主体责任，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构建部门配合、运转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和农民群众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全省建成 2825 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十四五”期间，新建高标准农田 600 万亩左右，提质改造 900 万亩左右，确保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全覆盖，确保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监测全覆盖；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和长效管护，全省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二、落实集中统一高效管理新体制

（四）统一规划布局。对全省“十二五”以来建成高标准农田开展专项清查，全面摸清各地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状况。对接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省、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加快区域化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优先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地区、铁路沿线、国道沿线、高速公路沿线和贫困地区以及工作基础好的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和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市、县〔区〕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五）统一建设标准。根据国家修订的分区域分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研究制定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标准及定额地方标准，建立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地方标准。各地可依据省编制的农田建设标准，结合灌溉水源，因地制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考虑农业农村发展要求、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在确保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鼓励市、县结合实际，对照标准规范，加大财政投入，对2011-2016年建成并已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

(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统一组织实施。及时分解落实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市县要根据省分解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规范开展项目前期准备、申报审批、规划设计、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移交管护等工作，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鼓励先流转再建设，支持已流转耕地、流转积极性高的地方建设高标准农田，积极引导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规模流转。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先建后补”方式申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性。加强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建设时间等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统一验收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对接督导、挂点督查”的任务落实机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列入市县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项目验收实行县级自验自评、市级全面验收和省级绩效考评的评价制度，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竣工验收下放至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考评综合排名靠前的进

行奖励，对工作不力或未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农发行江西省分行、省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统一上图入库。充分利用国家遥感监控等技术成果和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把各级各类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及时落实到全国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监管系统中，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各地要按照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操作指南要求，及时完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并做好相关数据共享和对接移交等工作。未按时完成上图入库的县，不得进行项目绩效考评。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资金投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144

